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丞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補充證人楊景順於警詢時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友人邀約，而不顧公眾往來之安全，騎乘機車高速在道路上行駛，進行飆車競賽之危險駕駛行為致生通行車輛及行人往來之危險，罔顧其他用路人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生之危險程度，及其無前科之素行，此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服務業、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06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7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3220號

12 被 告 林威丞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威丞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0號越堤
20 道，與李政賢（另以113年度偵字第8001號案件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及現場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妨害公
22 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在上開供大眾使用之道路，進行飆
23 車競賽，由林威丞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4 （未懸掛車牌），李政賢則向現場不詳之人借用不詳機車，
25 分別與現場其他不詳之人所騎乘之不詳機車，以併排佔用道
26 路所有車道，相互競速、甩尾、燒胎之方式，致生往來之危
27 險。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威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另案被告李政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路口

01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現場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在卷
02 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林威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
05 安全罪嫌。被告林威丞、另案被告李政賢與現場不詳之人數
06 名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王雪鴻